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
编号:

项目名称	伊河湾项目	施工单位	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 7#、9#楼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	合同编号	YHW.C06-JA-058

致: 河南浩德新潮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(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 7#、9#楼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)根据合同约定:单栋楼外墙保温及外墙涂料工程施工完成(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局部不能施工的,如施工电梯、物料提升机安装部位除外),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对应金额的 80%,现在 7#楼外墙保温及外墙涂料工程施工完成。按照合同约定的已完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80%申请支付,经核算本次需支付如下:

经协商本次申请进度款: 606344.00 元 (大写:陆拾万陆仟叁佰肆拾肆元整), 请予以审批。

施工单位 (章): 

项目经理: 王博

日期:

备注: 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